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376號

原　　告　鄧雅文

被　　告　李長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附民緝字第6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不詳時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間，假冒TKLAB客服人員，向原告佯稱網站遭駭，誤升級為高級會員將自動扣款，需透過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取消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並於111年11月5日18時58分許、同日19時18分許、同日19時53分許、同日20時11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3元、2萬4,123元、5,012元、8,998元至華南銀號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再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款項後旋上繳予詐欺集團，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8萬8,1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只是提領，錢拿給上頭，伊沒有拿到錢，不應該由伊賠償，伊係被利用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核與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堪信為真。基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萬8,116元及利息，應屬可採。至被告雖以上情詞置辯，惟查，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參與本件侵權事實，自應應與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全部損害，不論是否獲有利益，故被告上開所辯，委難憑採。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萬8,1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4月23日（見原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子偉